

草原网格化管护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草原网格化管护服务
建设单位：准格尔旗林业和草原局
服务单位：内蒙古东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准格尔旗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内蒙古东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永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MAE4XL7J3U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路街道劳动路21号B座30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草原网格化管护服务项目 ESZCZQS-C-F-250350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准旗各苏木乡镇街道，划分管护责任区38个，每人管护范围不超过15万亩，需管护准格尔旗全旗范围草地。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每季度验收一次需附验收表。

（三）服务地点：准格尔旗全旗范围草地。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高永恒17747741188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苏林15044920472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866000元（小写）壹佰捌拾陆万陆仟元整（大写）。该价格包括税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支付93.3万元，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剩余50%于合同履约完成后付清，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二) 付款条件：签订服务合同，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东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户号码：0603025809200187384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
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
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
。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
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
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
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
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60天内提
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准格尔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4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准格尔旗林业和草原局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6年2月28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6年2月28日



商永恒

服务清单

1、项目管护内容

1. 草管员须使用“生态护林员系统”对草原生物灾害发生情况，草原火灾发生情况，非法开垦、占用草原、破坏草原设施、乱采滥挖、乱捕滥猎野生动植物等破坏草原生态环境行为的日常巡查和管护。

2. 禁牧日常巡查管护

3. 禁牧监督检查

4. 宣传教育

5. 协助购买主体开展其他工作

2、管护责任区划分

1. 划分原则

根据区域特点和管护难易程度，本着集中连片，界线明显，方便管理的原则，合理划分管护责任区。

2. 划分结果

管护范围：准旗各苏木乡镇街道，划分管护责任区 38 个，每人管护范围不超过 15 万亩，需管护准格尔旗全旗范围草地；

3. 管护机构与队伍建设

3.1 管护机构设置和组织管理

旗林草局强化对苏木乡镇街道管护区草管员管理的监管，精准运用“三单一函”，对工作不力的苏木乡镇街道进行全旗通报，在年终考核中扣减相应分数。对不认真履职、玩忽职守、造成重大事故的草管员责成苏木乡镇街道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3.2 管护队伍聘用条件

一、年龄在 18 周岁到 60 周岁，身体健康，具有从事草原管护能力。

二、具有初中以上文化，居住在本地。

三、身心健康，热爱草原，有较强的责任心，遵守法律，能够自觉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四、从事过林业和草原工作的人员可以优先聘用

五、草原管护员需进行全旗巡护，就近居住人员优先聘用

3.3 管护队伍职责和考核

1. 草管员从事草原管护及其它业务工作

2. 草管员有义务认真学习保护草原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热爱草原事业、积极参加各类学习培训、不断提高管护技能、遵纪守法、积极履行草原专职管护员责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遵守准格尔旗林业和草原局指定的各项工作制度、管理办法、考核措施、奖罚机制、纪律要求、随时服从准格尔旗林业和草原局的领导和管理。

3. 草管员身体健康，无其它疾病及传染病。

4. 草管员要做到口勤、脚勤、眼勤。口勤就是向管护辖区的农民认真宣传草原法律、法规，从而唤起全社会爱护草原原意识；脚勤就是要经常到管护区进行巡视，熟悉草原植被状况；眼勤就是善于发现破坏、征占用、使用草原的行为和发生草原鼠虫害等情况。

5. 草管员要忠于职守，履职履责，不徇私情，敢于同危害草原的人和事做斗争。有义务对管护区内的草原围栏设施，违法开垦破坏、

征占用及其临时使用草原，采挖野生植物，搂发菜等破坏草原的行为进行及时制止并上报准格尔旗林业和草原局。

6. 草管员要经常巡视责任区内的禁牧情况，发现偷牧等违法行为要及时制止，并做好记录，及时上报禁牧管理部门，不得恶意损坏设备，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7. 草管员有义务对所辖草原的鼠虫害，草原火情等草原灾情及时上报准格尔旗林业和草原局或相关苏木乡镇街道，并组织当地农民进行力所能及的救治。

8. 草管员如果对所辖区内发生的违法开垦、破坏、征用草原等案件，草管员未禁止也未上报准格尔旗林业和草原局，发生面积在5亩以下出现一次扣发管护费100元；5-20亩出现一次扣发管护费200元；20亩以上出现一次扣发管护费500元；破坏面积在100亩以上扣除当月管护费，累计超过3次未上报者终止聘用合同。

9. 对辖区内出现的草原鼠虫害等，未及时发现并报告，出现一次扣发管护费200元。

10. 重要防火日（农历正月初一、正月十五、二月二、清明节、冬日、冬至、腊月二十三至除夕）全天候巡护。如未按要求巡护，一次缺勤扣发管护费500元。防火戒严期内每缺勤1天，扣除管护费100元。

11. 草管员有义务做好所管护区草原的管护情况巡查记录。

12. 在突发草原鼠虫害、草原火情等非常时期，准格尔旗林业和草原局有权随时传调草管员，增派任务，草管员不得拒绝或以任何理由推辞。

13. 因草原专职管护员岗位的特殊性、在聘用期间，草管员无固定的工作及节假日安排。

14. 草管员有义务协助准格尔旗林业和草原局做好其它工作。

3.4 草管员培训

(1) 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为聘用的专职草管员分批轮流培训，每人每年培训时间2天。

(2) 培训内容

认真学习宣传草原法律法规，及时传达有关草原保护建设政策和会议、文件精神，教育和引导本管护区域农牧民树立生态保护意识，科学合理利用草原资源。

保障措施

1、管护制度

组织保障

准格尔旗林业和草原局对草原管护工作负总责，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监督和检查，各苏木乡镇街道办负责草管员的日常工作的监管、年度考核等。

2、管护职责

乙方应协助准格尔旗林业和草原局、各镇人民政府及相关办事处对本管护区域内草原生物灾害发生情况，草原火灾发生情况，非法开垦、占用草原、破坏草原设施、乱采滥挖等破坏草原生态环境行为的日常巡查和管护，认真做好巡查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止，并立即上报准格尔旗林业和草原局、各镇人民政府及相关办事处，每周至少详细记录2次工作日志；完成管护合同规定的其它工作。

3、管护责任落实

根据草原分布特点、管护难易程度等因素，本着方便管理，界线明显的原则，按一定面积划分管护责任区，落实小班地块。每个管护责任区配备草管员。草管员管护合同应明确规定管护区域、面积、管护责任和工资待遇等事项，护林员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管护职责。

4、资金管理制度

1. 专款专用制度

准格尔旗林业和草原局开设专门账户存储，专账管理，独立核算，封闭运行。确保管护资金及时足额拨付，专款专用。

2. 审计制度

准格尔旗林业和草原局严格按照上级部门下达的管护资金数额拨付和使用管护费，不得随意调整。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接受审计部门的审查。违反补偿基金使用管理规定的，严格依照法规条例处理。

3. 管护公示制度

管护合同执行一年期满时，苏木乡镇街道要将管护人员名单、金额以及管护任务完成情况张榜公布。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管护义务的，后续不在录用。

5、技术支持

乙方应加强管护人员的技术培训，提高管护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整体素质。积极推广计算机应用，准确、及时地掌握管护员巡护的动态变化、草原火灾及病虫害发生变化与防治效果、草原经营管护情况等信息，评价草原管护效果，为草原管理决策提供依据。

甲方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2月28日

乙方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2月28日

